

略论元代江南学田与地方社会 * ——以碑刻上的学田诉讼案为中心

党宝海

学田是中国古代学校教育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从宋代开始,政府通过多种渠道,将一部分土地拨给学校,用田租来维持学校教育,救济或改善师生的生活。这些土地被称为学田。学田在宋代江南地区有很大发展,不少学校拥有数量颇丰的学田。¹但是,围绕着学田的产权,常常出现纠纷,甚至发展为诉讼,需要由政府裁定土地的归属。这样的土地诉讼在宋代已经大量出现,而通常敢于侵夺学田的多是在地方上拥有较强财力和社会影响的豪民、官员或寺院。²

由于宋元易代,江南社会出现了一些宋代所没有的新现象。蒙古宗王、贵族的势力伸展到江南。元朝的大批官员、将领随着南宋的灭亡到江南进行行政管理和军事镇戍。这些新的社会集团的出现,使有关学田的纠葛、争夺出现了新特点。在日趋复杂的土地诉讼中,元朝政府所发挥的审查、裁判作用也显得愈发重要。

本文拟以江南庆元、镇江两地元代碑刻上的学田诉讼案为中心,对参与学田争执的各方进行分析,试图以此了解元代江南社会的学田变动、社会关系以及元朝政府的职能。不当之处,敬请师友指正。

一 庆元的学田诉讼案

在浙江宁波天一阁尊经阁庭院东壁上镶嵌着一方石碑,额篆书“庆元路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碑文用汉文写就,无标题,共三列。前两列为洋山砂岸复业公据全文,共32行,末尾有八思巴字一行。公据颁行的时间用篆体八思巴字表示,实为汉语“延祐二年五月日”。³第三列为庆元路儒学学正杜世学应新任儒学教授薛基之请而作的记文,叙述了学田复业的始末。大字25行,行18字,正书。据记文,此碑为延祐三年(1316)立石。⁴

章国庆先生对洋山砂岸学田做了考述,砂岸又称“平原海岸”。元庆元路儒学洋山岙砂岸隶属昌国州(今舟山,至元十五年升县为州),位于距大陆有相当距离的海岛上,应在今舟山市大洋山镇一带。那里是舟山群岛最早被开发利用的岛屿。⁵

《庆元路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详细记述了庆元路儒学恢复洋山岙学田的始末,是我们了解当地学田状况的重要资料。我们按照碑文可以复原事情的整个过程。

在公据碑中,学田对儒学教育的重要性被着重强调。“诸处学校皆有贍学地土,庆元僻在海隅,则有砂岸租利。”“四明郡学,在昔甲于浙左,田谷充裕,佐以海租,士游其中,恃有所养,得以安心术业,岂小补而已。”根据方志资料,洋山岙沙田只是庆元儒学学田的一

* 本文曾在“東アジアの海域交流と日本伝統文化の形成”科举班和“中国社会へのモンゴル帝国による重層的支配”共同举办的研究集会“元明時代の慶元寧波上人社会”上宣读。近藤一成、森田憲司、櫻井智美等学者的邀请使笔者得以参加此次会议,早稻田大学博士研究生吉野正史将拙作译为日文并负责会场的翻译。笔者谨此一并申谢!本文任何可能的错误,均属于作者本人。

¹ 姜密《宋代“系官田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0—53页。

² 孟繁清《元代的学田》,《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6期;申万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9—356页。

³ 可转写为 yin(*yen) ŋiw zi nin(*nən) u 'ue zi, 关于八思巴字的研究和清晰的图片,见照那斯图、罗·乌兰《释“庆元儒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中的八思巴文》,《文物》2008年第8期,第74—75页。

⁴ 完整的图版和录文见章国庆《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关于碑的材质、大小、历代著录、碑文情况,亦可参看章国庆《元〈庆元儒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碑考辨》,《东方博物》第28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1—65页。

⁵ 前引章国庆《元〈庆元儒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碑考辨》,第66页。

部分。¹它隶属吕国州，“山七百余亩，地四十九亩三十八步，海滨涨涂不可亩计。”这部分土地早在宋代就由政府划为学田，并在土地籍册上留下了明确记录，“宋咸淳间，有司给以赡学，籍可考也。”“亡宋咸淳三年底籍内有管吕国县洋山岙砂岸壹所，系丁德诚等佃，抱年纳官钱陆佰贯。”这部分学田“元是沿海制置司庆元府断没物业”，约咸淳三年（1267）“发付儒学养士”。庆元路儒学保存的文书，也证明这片土地实为学田，利用的方式为出佃收取货币地租，“本学见存亡宋官司印押学籍数内，明载吕国州洋山砂岸系本岙住人丁德诚每年抱纳陆佰贯，以充养士。”一般说来，这片土地的产权应是没有争议的。但是，随着宋元易代，儒学长期失去对洋山岙土地的支配权。

“缘为隔涉大海，归附之初，学舍失于经理，遂为彼处陈人猷等乘时占据。始则恐为他人所攘，求买韩忠。”陈人猷等人利用儒学经营的漏洞，趁着宋末动荡的局势，占据了学田。但是他们都清楚土地实际归儒学所有，“向后学中必来争讨”，所以把土地转到韩忠名下。这位韩忠“元于赵沂王府管干，据吕国州住。”²陈人猷等人的用意是将“洋山砂岸投托沂王府名色遮庇”，“梯媒假借赵府声势”。但是，随着宋朝的灭亡，沂王府已经不能给韩忠足够的庇护。因担心儒学收回土地，至元十九年（1282）四月，“韩忠又行投献萧元帅”。这位萧元帅在碑文中又称石抹昭毅，是元朝派到江南镇戍的沿海翼万户。“昭毅”并非人名，实为正三品武散官昭毅大将军的简称。根据元帅、沿海翼万户、昭毅大将军的头衔，以及萧、石抹等姓氏，我们可以判断此人应是大蒙古国时期重要将领石抹也先的曾孙石抹良辅。据《沿海副万户石抹公神道碑》，石抹良辅“以黑军攻五河及湖南诸部。宋平，论功行赏，赐金虎符，历蔡州弩军万户、黄州招讨使。寻以沿海副都元帅开闾于四明。会改元帅为万户，遂以为沿海万户府副万户，累阶昭毅大将军。”³石抹也先家族又有“萧”姓，《元史·木华黎传》中的大将萧也先即石抹也先。⁴综合上述官职、姓氏资料，《公据碑》上“萧元帅/石抹昭毅”必为石抹良辅。从灭宋到皇庆元年，沿海翼万户一直驻守庆元。⁵从地理位置来看，韩忠向石抹良辅献田有空间上的便利。

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关于这次土地投献，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供词。据保人（所谓“立卖契画字人”）周瑞招供：“韩忠虚立价钞肆佰贯，书写卖契，是瑞为保，付与萧元帅下。”根据周瑞的证词，韩忠“将儒学砂岸投献萧元帅，虚立卖契。”那么，这一土地转让显然不是合法交易。而据萧万户之子石抹武德的说法：“父昭毅于至元十九年四月内，凭周瑞为保，用钞肆佰贯，买到绍兴路余姚州韩忠元买到吕国州洋山陈人猷等祖业洋山砂岸管业。”石抹武德，即石抹良辅之子、武德将军（正五品武散官）、沿海副万户石抹继祖。⁶在石抹继祖的陈述中，他名下的洋山砂岸土地没有任何违法问题——原是陈人猷的祖业，后韩忠买得，经周瑞作保，用四百贯钞由韩忠处购买。整个过程是“合法”的。

庆元路总管府官员经过调查，取得了相关物证。“收得韩忠改抹亲书献状稿子见存”，“追

¹《延祐四明志》卷13《学校考上》“本路儒学”，中华书局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第6303页；亦可参看前引孟繁清《元代的学田》，第51页。

²沂王，宋徽宗子始封。见《宋史》卷246《宗室传三》，中华书局点校本，第8727页。宋理宗（1205-1264）早年曾被立为宁宗弟沂王嗣子，赐名贵诚，1224年立为宁宗皇子，为南宋第五位皇帝。由于理宗的关系，沂王府在江南有较大的权势。参看《宋史》卷41《理宗纪一》，第783—784页。

³黄潜《金华黄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卷27《沿海副万户石抹公神道碑》。在《元史》卷150《石抹也先传》中附有石抹良辅的小传，见中华书局点校本，第3543页。

⁴《元史》卷119《木华黎传》，第2931页。参看前引黄潜《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7《沿海副万户石抹公神道碑》。

⁵前引《延祐四明志》卷3《职官考下》“沿海翼万户府”，第6177页。

⁶事迹在前引黄潜《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7《沿海副万户石抹公神道碑》中记录颇详：“公讳明里帖木儿，别名继祖，字伯善，迪烈人。……少负材而尚气，不肯为人下。大德七年，以门功入备宿卫，事成宗皇帝，为舍利别赤。将上旨禱祠山川，所过州邑，名人魁士莫不器重之。十一年，昭毅公以老谢事，诏以公嗣其职。……公初以沿海军分镇台州，皇庆元年，又移镇婺、处两州。驭军严肃，而恩义周浃。”《元史》卷188《石抹宜孙传》第4309页也记载：“继祖，字伯善，袭父职，为沿海副万户。初以沿海军分镇台州，皇庆元年，又移镇婺、处两州。”

出韩忠在日元书投献状草及虚立文契”。他们甚至发现，实际上并没有所谓韩忠卖与萧万户土地之事，“追照得韩忠元卖文契止曾卖与萧元帅下王总领，缘何却系萧万户自作己名出卖？中间捏合投献明白。”通过相关文书物证可知，周瑞没有讲出全部真相，或者他对韩忠的此次“交易”并不全部知情，而萧万户（石抹继祖）所说完全是谎言。¹

可是，这桩“交易”在当时并没有受到庆元儒学的阻止，也未引发诉讼。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元朝初期庆元儒学对学田的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学田被侵蚀吞并，“缘为隔涉大海，归附之初，学舍失于经理，”“至元丙子[按，至元十三年/1276]后，蠹蚀滋多，学计废落”。其次，敢于占据学田的多为地方豪民或北来的掌权官员，令儒学有所顾忌，“学计废落，豪民乘隙各据，既又依凭有力者为之主。”具体到洋山岙学田，则是沿海翼萧元帅（石抹良辅）“倚恃镇守军势占据”，不纳学租，“如是且三十年”。在这三十年间，针对原来韩忠投献的土地，萧万户家已备好了各种文书证明，如砂岸契书、税由、砧基等，试图使非法的土地投献变得合法化。在此期间，庆元儒学并没有就洋山砂岸的土地归属问题向政府申诉。

皇庆二年（1313年），庆元儒学教授卓琰、学正郭仁杰、学录严钟孙终于向庆元路总管府申告。这次申告的直接原因是此前不久萧万户（石抹良辅）之子石抹继祖把非法获取的洋山砂岸土地“朦朧作己业”，违例“卖与录事司富户胡珙为业”。

接到控告后，录事司问讯胡珙、胡君载父子。胡珙父子状称：“萧万户将洋山砂岸一半委令经理，不曾承买。”“胡君载状结，萧万户止令伊父看管经理。”但是，万户石抹武德（石抹继祖）所述与此完全不同：“皇庆元年十月十五日，父亲身故，阙少盘缠，将上项砂岸契书、税由、砧基共叁纸，于胡珙处抵当钞两用度，就令权管，未曾取赎，不曾卖与本人为业。”胡君载的状结没有提到萧万户抵押契书、税由、砧基，以及胡家以给予钱钞为前提，经营土地的细节。于是，录事司再次问讯胡氏父子。这次胡珙状供：“萧万户将上项砂岸作价钱中统钞壹百定，卖与为业。见有本官卖契存照，即非抵当。”胡珙为了自己的利益，终于讲了实话。但是，仅从买卖程序来看，此次土地买卖仍属非法交易。录事司由于胡珙“前后所供不一”，审核了相关土地文书，结果是“查照各项契凭不明”。录事司认为他们的土地买卖存在很大问题，“萧万户既是止将上项砂岸一半卖与胡珙，缘何萧万户不于韩忠元卖文契上明白批凿，俱将韩忠上首赤契交付胡珙收管？”胡珙招认，“不合与萧万户违例成交，买过上项砂岸。”接着又承认“捏合词因”罪犯，提出“情愿吐退与儒学管业”。

事情发展至此，情况似已水落石出，真相大白。可是，案件要复杂得多。

约皇庆二年初，昌国州王伯秀控告胡君载高价购买洋山砂岸土地，违例成交。“皇庆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先据昌国州申：‘王伯秀告：故父王文喜买到陈复兴等洋山砂岸一半，起屋在下居住，有连至山地。陈复兴父陈英等，投托萧万户求庇，被在城胡君载高价攬买，违例成交。’既然陈复兴已经把土地卖给王文喜，显然不能再投托萧万户，更不能进而转卖胡君载。在投托、转卖过程中，王伯秀家的利益自然会受到侵害。

那么，陈英、陈复兴父子是否拥有洋山砂岸的所有权呢？陈复兴声称“洋山砂岸委系祖业，至元二十七年[1290]，作复兴户名，抄数在官。”昌国州调查的结果是“元系陈复兴祖业”。为此，庆元路架阁库也做了核查，“照勘得，籍册内即无陈复兴抄数户名，取讫陈复兴虚诬招词。”陈复兴招认：“洋山岙海岸有儒学砂岸涂地，因本学无人前来经理，不合虚指系是祖业，至元二十七年抄数入户，致蒙照勘得不曾抄籍，诬官罪犯。”显然，陈复兴并不拥有洋山砂岸一半土地的产权，但他却把土地据为己有，并且以不当的方式获利。

上面提到，王伯秀控告胡君载违例购买洋山砂岸土地时，声称他的父亲王文喜从陈复兴等人处购买了洋山砂岸的一半土地，起屋居住。可是庆元路总管府查阅卷宗，对王伯秀的控

¹ 对于石抹家族，章国庆先生亦有考述，他指出元人关于石抹良辅、石抹继祖父子的记载多有溢美夸大之辞，不可尽信。尤其重要的是，他引用了《嘉靖浙江通志》的记载：泰定二年（1325）“沿海翼石抹万户纵兵暴横，民甚苦之”。这对于我们理解石抹家族在庆元侵占学田的行为很有帮助。见前引章国庆《元〈庆元儒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碑考辨》，第67—68页。

词提出两点质疑：“参照得本路行卷，王伯秀元告既是伊父王文喜在日买过陈复兴等众分洋山砂岸一半，缘何陈复兴父陈英等又将上项砂岸投托萧万户占庇？此时王伯秀不行争理，每年亦纳萧万户赁钱中统钞伍定？”总管府路的质疑是合理的，如果王文喜与陈复兴的土地交易是合法的，那么已归自己拥有的土地为什么可以让别人拿去投献而不申诉？为什么耕种自己的土地，反而每年要向当地军官萧万户交纳赁钱？¹

虽然公据碑没有向我们透露此案的细节，从这些疑问我们已能理出事情发展的脉络：由于庆元儒学“无人前来经理”洋山砂岸学田，陈英、陈复兴父子非法占用，在取得一定利益的前提下，交给王文喜使用。为确保他们对学田的非法占有，陈英父子不但声称“洋山砂岸委系祖业，至元二十七年作复兴户名，抄数在官”，而且把土地投托萧万户占庇。王文喜、王伯秀父子继续使用洋山砂岸土地，直到萧万户（石抹继祖）将土地出售，“在城胡君载高价攬买”，从根本上威胁到王氏父子的利益，才促使他们向昌国州政府申告。

洋山砂岸学田诉讼案，最直接的起因是沿海翼万户石抹继祖将非法获得的学田出售给富户胡珙。但进一步分析，学田的流失存在着两个不同的途径，一是陈大猷趁宋元之际的社会动荡，占据了部分学田，然后把土地转给宋沂王府差人韩忠。由于宋朝灭亡，至元十九年，韩忠把土地投献给沿海翼万户萧元帅（石抹良辅）。此后，石抹良辅长期占据这部分学田，直到皇庆二年其子石抹继祖把土地卖给胡珙、胡君载父子。庆元路儒学为了保有学田，向路总管府提出控诉。

学田流失的第二条途经是，陈英、陈复兴父子非法占用了另一部分洋山砂岸学田，交王文喜、王伯秀父子使用。为确保对学田的非法占有，陈英父子把土地投托给萧万户石抹良辅。皇庆二年，万户石抹继祖将土地高价卖给胡珙、胡君载父子。为保障自己的利益，王伯秀向昌国州申告。

经过调查取证，庆元路总管府掌握了真实情况。此案的结果是：胡珙、陈复兴承认犯罪，“自愿退还本学管业，权拟免罪。”侵占的学田“吐退与儒学管业，拟令儒学依旧管业，收租养士，从本路印押公据给付儒学执照。将追到契凭毁抹，附卷相应。”值得一提的是，萧万户石抹继祖在此案中似乎没有受到任何损失。胡珙虽然支付了地价中统钞100定，但他把土地归还给了儒学，交给萧万户的地价钞既没有被政府追没，也没有退还给胡珙，仍为萧万户所有。

有关学田归属的基本事实并不复杂，但整个案件的审理却持续了较长时间，庆元路儒学具状申诉是在皇庆二年（1313）八月，²而查明真相、退还土地却迟至延祐二年（1315）五月。儒学赢得土地，主要依靠监察部门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司的介入。“延祐二年，教授孔文植、学正赵文、学录吕合中言于宪司，乃属同知总管府事张侯伯延、推官贺侯贞覈其事。二侯公正不挠，阅得其实，于是吞者伏辜，改者退业。廉访副使董公璧是其议，官给据凭，仍归于学。”³所谓“官给据凭”就是我们在碑刻上所见到的“庆元路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诉讼案由发生到审结，耗时将近两年，其间可能又发生了一些小的波折和争执，但对结案没有人的影响。

通过这起诉讼案，我们注意到以下现象：

首先，学田的流失发生在宋元交替之际，由于庆元路儒学对学田经营管理的漏洞，为豪民侵占土地提供了可乘之机。

第二，占据学田的豪民，因不具有合法的产权，会采用多种手段使非法占有长期化，甚

¹ 王伯秀告状是在皇庆二年，此前已经每年“纳萧万户赁钱中统钞伍定”。那么，此处的萧万户应是卒于皇庆元年的石抹良辅。

² 章国庆先生推测，庆元路儒学能够提起诉讼、收回土地，可能与仁宗时期大兴儒学的时代背景有关。见前引章国庆《元〈庆元儒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碑考辨》，第70页。这一推测有一定的合理性。

³ 公据碑中的“提调学校官同知张奉议、推官贺承德，参照卷凭，从公追问，明白拟定，行移本路”，说的是同一事。

至合法化。但是，由于宋元时期关于土地买卖、产权转移的法律规章和政府籍册、卷宗相当严密，“合法化”的途径非常艰难。所以，对这些豪民来说，最有效的方式是把非法占有的土地，投献给当地的高官，通过权贵的庇护，使非法占有和使用长期化。

第三，为了掩人耳目，投献一般都配有土地买卖的相关文书，可以应付普通的政府审查。在高官权势的笼罩下，地方儒学不愿提起诉讼，地方政府不会秉公执法。但是，这种情况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权贵势力的削弱，对学田产权的清查工作会由儒学提出，并由地方政府来完成。在这一过程中，地方监察机构可以发挥很大作用。

二 镇江的学田诉讼案

在缪荃孙等编纂的《江苏通志稿》中收录了与镇江路儒学丹徒县胡鼻庄学田有关的一组石刻资料，包括延祐二年镇江路总管府旨挥、延祐三年中书省札付、延祐四年《镇江路儒学复田记》、¹延祐四年《镇江路儒学复胡鼻庄田本末》。四篇文章近五千字，详细叙述了围绕学田产权归属发生的十余次诉讼，是我们了解江南学田状况的珍贵资料。其中尤以《镇江路儒学复胡鼻庄田本末》叙事最为清晰详备。下面以此文为主干，介绍案情的发展和结局。²

镇江路儒学胡鼻庄贍学地土，坐落丹徒县第十都，“上至胡鼻石嘴，下至孔家湾中山石嘴，东北至江。”早在宋代，此处就由政府划拨给镇江路儒学，做为“贍学芦场”。然而，在当时已有邻近豪民觊觎学田，企图侵占，“自罢三舍之后，又经兵火，³为豪民聂宗义冒占。绍兴丁卯[按，宋高宗绍兴十七年/1147]，宗义与徐其姓者互争，经有司自陈后归于学。自后围而成田，凡三顷五十亩，岁纳沙田租钱四十七贯。然岁久江潮走坍，止有田七十七亩有奇，而沙田租钱仍旧纳金判斤。”⁴南宋咸淳九年（1273），邻田住民赵一飞侵占胡鼻嘴一带滩地 223 亩，镇江路学告官，镇江府拨付府学管业，“立下文凭为照”。此处的立下文凭为照，就是置立砧基册等，详细记录土地的归属和四至。⁵这对保护学田产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如果没有政府文凭对最初产权的确认，儒学很可能会在此后失去这片土地。

至元十六年（1279），丹徒县平昌乡十二都九保豪民丘永崇，私买赵一飞之子赵允成田土，将鸡冠嘴一带儒学“古迹四至内滩地侵夺一千六百余亩”。至元十七年儒学争告，“丹徒县行下十都里正夏泽，并委董巡检、廖[子通]主簿⁶俱各勘当得，委系本学产业，被丘永崇用俵占赖。本学节次申告，断付还学。”这是关于学田的第一次诉讼。

至元二十四年，行大司农司开司，⁷丘永崇等“乘势作系官边江涨沙田地，起纳官租夺占。”儒学“屡经上司陈告改正间，例革本司衙门。⁸丘永崇等以纳官粮为由占据。”元贞元年（1295），儒学教授黄一龙申告，江浙行省委官同镇江路官追照，“各执凭验彩画地形图本，逐一查勘，根究得：丘永崇等并无当元得产根因，亦无告给围田公据，又无兑仰堪信文凭。追问出侵占学田一千八百余亩，取讫丘永崇等各细招准断罪，断田还学，推割官租。”以上

¹ 元人俞希鲁编《至顺镇江志》卷 11《学校》“儒学”收入此文。见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点校本，第 446—447 页。

² 录文见《江苏通志稿》“艺文志三·金石十九”，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辽金元石刻文献全编》本。此外，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部藏有上述全部石刻拓片。笔者根据拓片，对《江苏通志稿》的录文做了校订。

³ “罢三舍”是指北宋宣和三年（1121）罢考核取士之三舍法，见《宋史》卷 22《徽宗纪四》，第 407 页；卷 155《选举志一》“科目上”，第 3623 页。“经兵火”则是指两宋之际的宋金战争。

⁴ 前引俞希鲁编《至顺镇江志》卷 11《学校》“儒学”，第 445 页。

⁵ 前引《至顺镇江志》，第 445 页。关于砧基册，可见前引章国庆《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第 42 页；张传玺《契约史买地券研究》，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90 页。

⁶ 文中方括号内为官员的名字，据前引《至顺镇江志》卷 16《宰贰》补。下文官员人名的补充皆据《至顺镇江志》，不再一一注出。

⁷ 行大司农司的职任是“巡行劝课，举察勤惰，岁具府、州、县劝农官实迹，以为殿最。路经历官、县尹以下并听裁决。”见《元史》卷 15《世祖纪十二》，第 308 页。行大司农司的设置是元世祖后期桑哥理财政策的重要内容，目的在于清查土地，督责生产。但从实际效果来看，政绩不佳。参看植松正《元代江南政治社会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 1997 年版，第 32—44 页。

⁸ 据《元史》卷 18《成宗纪一》，行大司农司元贞元年五月罢。见第 393 页。

是关于学田的第二次诉讼。

大德元年(1297),丘永崇等将学田虚钱实契,作价中统钞53定,典佃与镇南王位下养爷下岁哥。¹大德三年正月,中书省答刺罕丞相经过镇江,²儒学耆儒朱勉等告,“取讫丘永崇等占据学田招伏,枷项示众,各断五十七下,断田还学。”这是关于学田的第二次诉讼。

丘永崇不畏公法,每遇收获季节,与下岁哥等人强收学租,搅纳官粮。³大德五年儒人俞尚志等赴中书省告,移咨江浙行省依已断归着。这是关于学田的第四次诉讼。

大德九年,岁哥虚作丘永崇名字,“诈冒妄经省府争告,蒙委王照磨追问。本官不行参照根脚系亡宋官司元拨旧存贍学地土,亦不遵详中书省答刺罕丞相元断还学事理。徇私偏向,令丘永崇等佃种纳粮。”这是关于学田的第五次诉讼。

镇江路儒生章同孙等赴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告,移咨御史台,转呈中书省,咨行省依理归结。大德十年,丘永崇子丘德仁首告,“前项学田根脚系亡宋官司拨付贍学地土,蒙官司断付还学,本家并不曾经官陈告,系是岁哥妄作本家名字告争。今将元占学田二千余亩并下脚涂滩出首还学。”镇江路奉省札,断田还学。这是关于学田的第六次诉讼。

尽管已经“断田还学”,但土地仍被镇南王养爷岁哥占据。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江浙行省丞相经过镇江。⁴儒人孔槐等告,奉省札,“岁哥强占学田,如今次更不回付,将本人断罪。”这是关于学田的第七次诉讼。

可是,岁哥依旧占据学田,并未返还儒学。儒学继续申告,中书省移咨行省,“取问明白,系是贍学地土,断付还学。”这是关于学田的第八次诉讼。

皇庆元年(1312)八月,丘永崇之子丘德仁将学田虚称自家梯己圖山北永安庄田1800余亩,作价中统钞300定,献佃镇南王位下占据。⁵丘德仁接受王傅札付,充管庄官,“计会丹徒县捏合文据,倚恃气力占夺学田,强收子粒。”当年九月,儒生萧去病等赴淮东道宣慰使司告,“蒙札付本路断田还学,及移咨王傅照验。”这是关于学田的第九次诉讼。

其后,丘德仁同曹奉御一起占据学田不还。萧去病等人先后到省、台、肃政廉访司陈告,镇江路“取讫丹徒县官典司吏不应擅给公据违错招伏”,差委儒学教授郭景星带领原告人萧去病等同丹徒县尹赵孝祖、献田人丘德仁俱诣地所,丈量到元占献学田2895亩。镇江路达鲁花赤太平、总管段廷珪“从公追问得,委系儒学产业,丘德仁妄献,已是明白,”议拟断田还学。延祐元年九月江浙行省议得:“前项田土镇江路儒学见有亡宋元拨公据,收租贍土,积有年矣。丘永崇等私自冒占围裹成田,要讫交佃钱钞,取讫妄献招伏。拟合断付儒学,依旧管业,送纳官粮。丘德仁等元要钞定,即系私相交易,理合回付。移咨中书省照详,札付本路,令儒学收租依例纳官。及下王傅照验。”丹徒县改儒学户名,出给由帖,由儒学收租送纳税粮。这是关于学田的第十次诉讼。

¹ 此时的镇南王是忽必烈第九子脱欢,至元二十一年封,出镇扬州。大德五年卒。见《元史》卷108《诸王表》,第2736页。关于镇南王在江淮、两浙地区的权势及影响,参看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81—493页。养爷意为照料或抚养孩子的男仆。参看刘坚、江蓝生主编《元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78页。

² 此处答刺罕丞相为蒙古斡刺纳儿氏哈刺哈孙。刘敏中《中庵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卷4《敕赐太傅右丞相赠太师顺德忠献王碑》记载:哈刺哈孙“大德戊戌九月,朝成宗皇帝于上都,帝嘉其绩,授光禄大夫、左丞相,行省江浙。视政凡七日,纲举七十余事,民风吏习翕然为变。入为中书左丞相,加银青光禄大夫。杭之耆庶伏地攀泣,马不得前。”《元史》卷136《哈刺哈孙传》第3291—3295页记载:“大德二年入朝上都,成宗拜光禄大夫、江浙行省左丞相。视政七日,征拜中书左丞相。”大德三年正月应是他进京拜相时途经镇江。据记载,哈刺哈孙“雅重儒术”。他支持镇江路学收回学田,与此相合。

³ 对此,《镇江路儒学复田记》写道:“每夏若秋,辄鸠合岁哥,拥嫫忽猛鸷男子,控弦臂鹰隼,啸歌腾突,动数十骑至,遇儒生撈辱之,驱迫农民,口莫奋励,掠掠麦禾,绝江西去,众拱手无能前者。”

⁴ 此处江浙行省丞相待考。查刘如臻《元代江浙行省研究》“江浙行省丞相一览表”未列入此时的丞相。参见《元史论丛》第6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101页。

⁵ 此时的镇南王似为镇南王脱欢之子老章。他大德五年袭封。其后袭封镇南王的是老章之弟脱不花,但具体时间不详。泰定三年,脱不花之弟帖木儿不花袭封镇南王。详见《元史》卷108《诸王表》,第2736、2750页;卷117《帖木儿不花传》,第2912页。所谓“献佃”并不是真实的买卖,具有典的性质。

延祐二年正月奉圣旨立限经理田粮。¹儒学将胡鼻庄地土自实供报。“蒙官司复验，归类造册，作数在官。丘德仁又作伊马田新围田土争告。计会丹徒县官靖[惠]主簿诣地相视，买嘱里正、主首人等扶同捏合文字，妄指系伊田土。”丹徒县经理田粮官县尹张希贤“照勘得丘德仁止将水站弓手民田四十五亩五分经理，别不曾将所告田土自实供报。已将儒学见报田土经理，通类作数外，即不系丘德仁马田新围田地，请行移本县施行。”可是，丘德仁依旧执占学田。当年四月，有两浙江东奉使宣抚巡历到镇江路，²儒学教授王天觉率领儒人孔克懋、萧去病等陈告。萧去病当官对证，查明丘德仁又占学田。奉使宣抚“取讫丘德仁招词，枷项，发下本路，断讫四十七下，及取丹徒县靖主簿不应扶同相视招伏，并里正、主首、社长、地邻种户许富二等十五名，俱各断罪。据丘德仁元管佃学田，拟合行下儒学，别行招佃。”镇江路移准镇南王傅关：“延祐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王傅官月烈朵儿赤等启奉镇南王令旨，断田归学，取发丘德仁赴王傅，追征元关工本钱钞。”这是关于学田的第十一次诉讼。

丘德仁亲舅汪羊羊（汪成海），“于王傅妄告，前项学田曾用工修葺，意在又行占赖。各关本路，并差忽都帖木儿前来本庄夺占。其汪羊羊诈称汪舍人，纠合平吕乡住人朱胜宗，妄作镇南王位下校尉，将带杜受九等，搅扰阻当，扇惑佃客，不令送纳学租，强占学田。”儒学申告，镇江路“差委丹徒县达鲁花赤诣地捉拿到杜受九，取讫招词，枷项示众，断讫二十七下。将汪羊羊拘解赴路，取讫强占学田逐节不应招伏。钦遇释免。本路备坐申奉省札，发下榜文，地所张挂，禁约诸人毋得似前搅扰，如有违犯之人，所在官司取问是实，依例断罪。”在延祐二年十二月，仁宗颁诏，规定“田粮经理事毕，已行造册。比闻无赖之徒往往告讦，害及良民。今后并行革拨，违者治罪。”丘德仁利用延祐“经理”夺占学田的企图彻底失败。这是关于学田的第十二次诉讼。

延祐三年十一月，镇南王王傅移关镇江路，“并差朝儿前来，以掌管田宗文义等为由，意在似前搅扰侵夺贍学田粮。”儒人孔克懋、萧去病等向镇江路陈告，镇江路“照到上项田土已蒙省府断田归学，移咨中书省照详，丘德仁已关收管了当，回关王傅照验。”延祐三年十二月，镇江路奉省札，“丘德仁占献学田，回准中书省咨，依准部拟，断付镇江路儒学为主，依例纳租外，丘德仁等明知贍学官田，私相交佃，罪经革拨，据未给田价，即系不应，合追没官，田价解省。”镇江路把从丘德仁等人处追到的田价中统钞 153 锭解省。这是关于学田的第十三次诉讼。

这一连串的诉讼案具有和庆元路儒学学田诉讼案相似的特征。

首先，占有学田的豪民竭力使占有合法化。至元二十四年，行大司农司开司，丘永崇等“乘势作系官边江涨沙田地，起纳官租夺占”，“以纳官粮为由占据。”延祐二年立限经理田粮，“丘德仁又作伊马田新围田土争告。计会丹徒县靖主簿诣地相视，买嘱里正、主首人等扶同捏合文字，妄指系伊田土。”同年七月，丘德仁亲舅汪羊羊，向镇南王王傅妄告，“学田曾用工修葺，意在又行占赖”。但是，这些招数很难奏效，因为要确立产权，必须有相关凭证，如凭验彩画地形图本、告给围田公据、兑佃堪信文凭等等。没有这些凭证，则无法证明土地所有权。

第二，豪民为长期占有、使用学田，常把学田“虚钱实契”，典佃给权贵的手下，或者以低廉的价格“献佃”给权贵，而自己则继续经营所占学田。通过这样的办法来获得权贵的庇护，对抗儒学、地方政府，乃至中央政府。

第三，为掩人耳目，典佃和转卖一般都有土地买卖的相关文书，可应付普通的政府审查。

¹ 此处的立限经理，即所谓“延祐经理”，对江南经济影响极大。详见《元史》卷 93《食货志一》“经理”，第 2352—2353 页；陈高华先生《元朝的土地登记和土地籍册》，收入同作者《元史研究新论》，上海科学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5—38 页。

² 此次的奉使宣抚是延祐二年正月派出的，“诏遣宣抚使分十二道问民疾苦，黜陟官吏，并给银印。命中书省臣分领庶务。”见《元史》卷 25《仁宗纪二》，第 568 页。关于此次奉使宣抚在江南地区的详细情况，我们所知甚少，可参看前引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第 549—577 页。

如大德元年，丘永崇等将学田“虚钱实契”，作价中统钞53定，典佃与镇南王位下养爷。皇庆元年，丘德仁又将学田“虚称系伊梯己圖山北永安庄田，作价中统钞三百定，献佃与镇南王位下占据”，丘德仁接受王傅札付，充管庄官，“计会丹徒县捏合文据，倚恃气力占夺学田”。

第四，由于占据学田的人是藐视公法而有相当势力的地方豪民，更因为有镇南王势力的介入，在学田案件中地方官的态度很不一致，有的俯事权贵、贪赃枉法，有的不畏强梁、秉公执法。枉法的事例是：大德九年省府王照磨“不行参照根脚系亡宋官司元拨旧存贍学地土，亦不遵详中书省答刺罕丞相元断还学事理，徇私偏向。”皇庆元年，丹徒县官员捏合文据，使丘永崇可以“占夺学田，强收子粒”。延祐二经理田粮，丘德仁“计会丹徒县官靖主簿诣地相视，买囑里正、主首、社长、地邻种户许富二等十五人扶同捏合文字，妄指系伊田土。”上至省官，下至普通农户，都参与了弄虚作假。秉公执法的官员与上述官民形成鲜明的对比。如至元十七年的丹徒县董巡检、主簿廖子通、十都里正夏泽，大德三年的中书省答刺罕丞相哈刺哈，大德十一年的江浙行省丞相，皇庆元年的丹徒县尹赵孝祖、镇江路达鲁花赤太平、总管段廷珪，延祐二年的经理田粮官丹徒县尹张希贤，两浙江东奉使宣抚官员。从十三次诉讼的情况来看，秉公执法的官员为数不少。值得注意的是有关镇南王府典地钱钞的处理方案。在延祐二年，镇江路根据王傅府关文，裁定丘永崇应把“献佃”土地所得归还王傅府。可是，到延祐三年，中书省做出的判决则是没收归省。此举显然是为了抑制镇南王府的专横跋扈。

与庆元学田案件不同，镇江学田案有以下两方面值得注意：

第一，元朝关于土地管理制度的变更，为豪民攫取学田提供了契机。就镇江学田而言，这样的情况至少有两次，一次是至元二十四年，行大司农司开司，丘永崇等“乘势作系官遶江涨沙田地，起纳官租夺占。”儒学“屡经上司陈告改正间，例革本司衙门。丘永崇等以纳官粮为由占据。”另一次是仁宗时期的延祐经理。延祐二年正月奉圣旨，立限经理田粮。丘德仁“作伊马田新围田土争告。计会丹徒县官靖主簿诣地相视，买囑里正主首人等扶同捏合文字，妄指系伊田土。”尽管事实上“丘德仁止将水站弓手民田四十五亩五分经理，别不曾将所告田土自实供报。”但他却可以趁着经理土地的时机，把学田土地“依前用俸执占”。

第二，镇江儒学对于学田高度重视。每次豪民试图占据学田，都会受到儒生、学官的抵制和告发。碑文中多次提到申告者的名字，如元贞元年的儒学教授黄一龙，大德三年的耆儒朱勉，大德五年的儒人俞尚志，大德九年的儒人章同孙，大德十一年的儒人孔槐，皇庆元年的儒人萧去病，延祐二年、三年的儒学教授王天觉、儒人孔克懋、萧去病，等等。相比之下，庆元路儒学在捍卫学田权益方面则要逊色得多。¹

三 讨论

《元史》卷14《世祖纪十一》至元二十三年二月条记录了元世祖诏书：“江南诸路学田昔皆隶官，诏复给本学，以便教养。”²这段话给我们留下的印象，仿佛是元灭南宋之初，江南学田一度成为普通官田而为各级官府所掌握，至元二十三年（1286）才将学田归还学校以养士。³然而，根据镇江路儒学碑的记载，在至元十三年到二十三年间，儒学拥有学田的产权。至元十六年（1279），丘永崇占据鸡冠嘴一带儒学“古迹四至内滩地”1600亩。十七年儒学争告，“丹徒县行下十都里正夏泽，并委董巡检、廖主簿俱各勘当得，委系本学产业，

¹ 在2008年的东京研讨会上，松田孝一、村冈伦、堤一昭、四日市康博等学者对镇南王与元朝政府在扬州、镇江一带的复杂关系做了讨论。讨论达成了颇有启发的共识：在很多方面，宗王与元朝政府既有相互配合，又有利益冲突。对于宗王膨胀的势力和不法行为，元朝政府特别是监察官员在国家律令的框架下，做了有力的约束和制衡。镇江路儒学利用这一有利局面，不但可以多次控诉，而且常常可以在诉讼中取胜。

² 《元史》，第287页。《元史》卷81《选举一》也记载至元二十三年二月“江南旧有学田，复给之。”第2032页。诏书原文见《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31《礼部四》“儒学·种养学校田地”，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第1184页；又见《庙学典礼》卷2《江南学田与种养》，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王颢点校本，第28页。

³ 前引孟繁清《元代的学田》，第50页。

被丘永崇用倖占赖。本学节次中告，断付还学。”¹看来，《元史》的上述记载是不准确的。据《庙学典礼》可知，至元十三年到十九年，学田一直归属儒学，“依寺观例，自行收支接续养士”。至元二十年，中书省规定：“江南贍学田产所收钱粮，令所在官司拘收见数，明置簿籍，另行收贮。如遇修理庙宇，春秋释奠，朔望祭祀，学官请给住坐生员食供，申覆有司，照勘端的，依公支用。若有膏宿名儒实无依倚者，亦于上项钱内酌量给付养贍。毋令不应人员，中间虚费钱粮。据收支见在备细数目，每上下半年申报行省，年终类咨都省照验。所在官司亦不得侵支违错。”²至元二十三年的政策调整，主要是针对至元二十年的这项政策。³

元朝规定：“属学校的田地、水土、贡士庄，不拣是谁，休争占侵犯者。”⁴可事实上，对学田的侵夺不仅包括上文提到的豪民和地方权贵，还有佛寺、道观。一些儒学的学田被寺院夺取。⁵以庆元路为例，路学鄞县涂田“籍存而佃非，岁为近境育王大慈寺所据，以碲易腴，指熟为歉，租入仅为钞七十二贯。数十年间，或纳或否，田儿干没。”⁶

学田被夺占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学官玩忽职守。“近年以来，儒学提举司不依元例，恣意滥保，年高德劭之士不得闻达，年少德薄之人奔竞冒进。”⁷“委任不得其人，教养之道寂然无闻，侵蠹之风相扇成俗。其视学廩不啻己物，营私规利，侵破不存，坐视庙学隳颓，不顾祭器损阙，经板散失，略不修完，在学有圣像、书籍，盗移驰送官员。甚者将学舍拆毁，田粮隐瞒，枵腹而来，饱载而去。”“随路虽有设立学校，所在官司敦劝之道视以为常，各处学官与夫提举司官，务以滥保人员分差教谕，专为己任，于人品之贤否，学校之兴废，何尝究心。”⁸学官按照元朝的官员考核制度进行迁转，有些学官对校产并不认真负责，甚至联络豪民，利用学田取利。“诸贍学田土，学官职吏或卖熟为荒，减额收租，或受财纵令豪右占佃，陷没兼并，及巧名冒支。”⁹庆元路儒学学田流失的情况就是这样，“职教或匪其人。宫墙传舍，籍固有田，惟利之趋，莫诘佃之谁某，如是者踵相接，藩篱不密，以召外侮，寇攘侵削，为今通患。若斯田者，岂惟豪黠朵颐攘臂，得视为穀中物，抑由吾党士嗜利忘义，推而与之之为可罪耳。”¹⁰庆元儒学和镇江儒学对待学田被夺占的态度有很大差异。镇江儒学的学官和儒生对学田的竭力维护，使他们顶住镇南王势力的威压，保存了学田。相比之下，庆元路儒学则“失于经理”，“蠹蚀滋多，学计废落”。¹¹

地方官负有保障学田的责任。宋元时代，政府关于土地交易和土地籍册的管理已发展出相当完备的制度，多数学田有籍可考。尽管如此，学校地产只能由政府提供保护。地方官如果不能秉公执法，学田就会被豪民权贵所侵占。元人已经指出“田之荒治，租之有无，祭祖廩膳之充欠，则系于长吏之善不善，用意与不用意。”¹²“学校之所以隳，由教养之缺而弗周也；教养之缺而弗周，以守令之弗能尽心厥职也。”¹³如果官员只是把政府“视如传舍”，把职任做为升迁的阶梯，那么他们很难冒着触犯权贵的危险，为儒学主持正义。

从元人记述来看，学田对儒学教育绝非无足轻重。有些地区由于学田损失导致儒学“岁

¹ 前引《镇江路儒学复胡鼻庄田本末》。

² 前引《庙学典礼》卷1《都省复还石国秀等所献四道学田》，《省台复石国秀、尹应元所献学田》，卷4《庙学田地钱粮分付与秀才每为主》，第19—24、73页。

³ 石渡克彦《〈庙学典礼〉にみる元代の学田経営》，《立正史学》90辑（2001）可能已经讨论了这一问题，借此文未能寓目。

⁴ 前引《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31《礼部四》“儒学·整治学校”，第1185—1186页。

⁵ 前引孟繁清《元代的学田》，第54页。参看前引《庙学典礼》卷3《郭金省咨复杨总摄元占学院产业》。

⁶ 见《庆元路儒学涂田记》，前引章国庆《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第41页。

⁷ 前引《庙学典礼》卷6《廉访分司举明体察》，第130页。

⁸ 前引《庙学典礼》卷4《教官任满给由》、《完颜金事请令文资正官兼提举学校职衔》，第90、92页。

⁹ 《元史》卷103《刑法志二》，第2637—2638页。

¹⁰ 见《庆元路儒学涂田记》，前引章国庆《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第41页。

¹¹ 前引《庆元路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章国庆《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第36—38页。

¹² 虞集《道园学古录》（《四部丛刊》本）卷8《滕州学田记》。

¹³ 《越中金石记》卷10《余姚州儒学覆田记》，前引《辽金元石刻文献全编》本。

入不足，士始失所养”。有的儒学“廩入不足，春秋释奠，取给临时，稍食弗充，教养失实”，而有的学校则“众散而去，弦歌之音不闻久矣”。¹

学田的得与失，直接关系到儒学教育的质量。从本文所述的两起诉讼案来看，尽管经过了很多曲折，学田终究物归原主。学田诉讼充分反映出江南儒学、地方豪民、贵族高官、各级官府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而元朝土地政策的变动，也对学田归属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研究江南学田所涉及的诸多方面，不仅有利于我们了解元代江南地区教育的发展，对我们理解元代江南社会也将大有裨益。

¹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2《扬州路学田记》；《越中金石记》卷10《余姚州儒学覈田记》；陆文圭《墙东类稿》卷7《吴县学田记》。详见前引孟繁清《元代的学田》，第54—55页。